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7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立山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符合企业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名称的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对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为公司参与设立的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业务的拓展提供更为有利的条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公司对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